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伙生：本院受理原告黄雪飞与被告李伙生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803民初11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主文如下：不准原告黄雪飞与被告李伙生离婚。案件受理费150元，由原告黄雪飞负担（已预交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